

北京服装学院 2017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简章

北京服装学院于 1959 年 2 月建校，原名北京纺织工学院，隶属原国家纺织工业部。1961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化学纤维工学院。1987 年 2 月，改扩建为北京服装学院，成为我国第一所以服装命名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1998 年划转北京市管理。1984 年获批第二批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2012 年获批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

学校现有各类在校生 8700 余人，其中，本科生 5900 余人，博士、硕士研究生 940 余人，留学生 180 余人，成人教育学生 1700 余人。有 29 个本科专业，4 个双学位专业点。8 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学校秉承“求是创新、学以致用”的办学理念，坚持“服装引领、艺工融合”的办学特色，建立了“艺术教育 with 工程教育、管理教育相结合，民族服饰文化 with 现代设计理念相结合，理论教学 with 实践教学相结合”的现代教学体系。《时装商业评论》（《Business Of Fashion》）2016 年度全球时尚教育院校排行榜上，我校作为综合评分最高的国内院校位居全球时尚教育院校硕士课程第 20 名，并在“最佳长远价值”排名中位列第二名。

近年来毕业生一次就业率保持在 95%以上。“创新、创意、创业”特色工作体系成效显著，毕业生创业率达 7%以上，学校被评为首批“北京地区高校示范性创业中心”。学校获“功勋学院奖”、“北京时装之都建设育人贡献奖”、“北京时装之都建设特别贡献奖”。

学校以民族服饰文化的保护传承创新为重点，致力于现代生活方式设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首都，辐射全国，面向世界，为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时尚类高等学校而努力奋斗！

2017 年我校艺术类专业面向全国招生，欢迎考生积极报考！

一、报考条件

1. 符合生源省份规定的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条件并取得高考报名资格；
2. 省级艺术类专业统考本科合格，省统考未涉及到的专业除外。

二、招生计划

我校为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的高校，面向全国招生，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文理兼收。

2017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

院系名称	招生专业(招考方向)及代码	招生人数	学制/ 学历	学费(元 /年)
服装艺术与工程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5)	203	四年/ 本科	10000
	艺术与科技 (130509T)	20		
服饰艺术与工程学院	产品设计 (130504)	187		
艺术设计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2)	57		
	环境设计 (130503)	55		
	动画 (130310)	19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8)	58		
时尚传播学院	摄影 (130404)	17		
	表演 (服装表演) (130301)	40 (男生 6 人, 女生 34 人)		
	表演 (广告传播) (130301)	20 (男生 6 人, 女生 14 人)		
美术学院	绘画 (130402)	25		
	雕塑 (130403)	19		
	公共艺术 (130506)	17		

注:

①以上计划不含面向北京生源的艺术类专业“双培”、“外培”招生计划。待计划下达后,学校将另行组织专业考试。

②产品设计专业选拔 20 人进入艺工融合联合教学实验班学习。该专业包括纺织品设计、珠宝首饰设计、鞋品设计、箱包设计、家居用品设计专业方向,在学生入学后第二学年,根据学生各科目课业成绩、个人志愿及分专业考核情况确定专业方向。

③绘画专业包括油画、中国画专业方向,在学生入学后依据综合成绩、结合个人发展志愿确定专业方向。

三、报名方式及专业考试安排

我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分为美术类和表演类两类,请考生正确选择专业类别报名。

(一) 美术类校考的专业为服装与服饰设计、艺术与科技、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动画、数字媒体艺术、摄影、绘画、雕塑、公共艺术(考生只能在以上专业中选择 1 个报考),考生须在本省美术统考本科合格基础上参加校考,否则校考成绩无效。

1. 选择在北京、沈阳、杭州、郑州、佛山、成都考点考试

(1) 网上报名、交费及确认

考生在手机上下载报名系统 APP 客户端（APP 下载地址：**iOS 手机用户**在 App Store 里搜索“艺考升”下载，**Android 手机用户**登录 <http://www.artstudent.cn/>下载），并在客户端上完成报名、交费及确认。具体办理流程方法详见 APP 软件内的提示。

考点	第一步：网上报名、网上交费		第二步：网上确认	
	时间	要求	时间	要求
沈阳	1 月 18 日--2 月 6 日	考生本人在报名系统 APP 上注册、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上传所在省（市）级招生办公室签发的 2017 年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准考证原件、选择考点和专业并完成网上交费。 交费后考生所有信息不能更改。	2 月 7 日--8 日	考生必须在报名系统 APP 上进行在线确认，并自行打印准考证
佛山	1 月 18 日--2 月 10 日		2 月 19 日--21 日	
北京 杭州 郑州 成都	1 月 18 日--2 月 18 日		2 月 19 日--21 日	

注：根据广东省招办的规定，广东籍考生报考我校报名时间截止到 2 月 10 日。

加试费：160 元

(2) 专业考试安排

考点	考点名称	考点地址	考试时间
北京	北京服装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 2 号	2 月 23 日或 2 月 24 日
沈阳	鲁迅美术学院附中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望花中街 146 号	2 月 10 日
杭州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 2 号大街 928 号	2 月 23 日
郑州	郑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河南省郑州市建设西路 109 号	2 月 23 日
佛山	佛山市南海区艺术高中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四路 2 号	2 月 23 日
成都	成都市武侯高中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簇桥文盛路 1 号	2 月 23 日

2. 选择在石家庄、济南、长沙考点考试

考生需按下列规定的时间到考点指定的网站或现场进行报名，并参加专业考试。

考点	考点名称	考点(报名)地址（网址）	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石家庄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信工路18号	2 月 7 日--8 日 (现场报名)	2 月 10 日
济南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山东省招生考试院网站 http://wsbm.sdzk.gov.cn/art	1 月 12 日--2 月 6 日 (春节假期休息)	
长沙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湖南省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 平台 http://www.hneao.cn/ks	1 月 4 日--1 月 10 日	

3. 选择考点注意事项

(1)根据各省文件规定，河北、湖南、广东籍考生只能在生源所在省内考点参加考试，石家庄、长沙、佛山、济南、郑州考点不接收其他省份考生参加考试；河南籍考生只能在郑州或北京考点考试。考生须自觉遵守以上规定，违反者取消考试成绩。

(2)选择在北京考点参加考试的考生2月23日或24日任选一天参加考试，考试时间将在网上确认时确定。因北京考点容量有限，当天考场安排额满即止，考生可以选择其它时间或考点参加考试。

考生只能选择一个考点报名、确认和考试，违规多次考试者，以所参加的第一次考试成绩为最终成绩，其它成绩无效。

4. 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

考试科目	考试目的	考试时间	试卷规格
色彩（水粉） （满分100分）	测试考生对色彩的感知能力、色彩关系的把握能力和色彩技法的表现能力	2.5小时	八开
创意速写 （满分100分）	测试考生速写和创意图形的综合表现能力。速写测试考生运用写实手法表现物象比例、结构、动态等关系的能力；创意图形测试考生的想象力和表现力	1.5小时	
素描 （满分100分）	测试考生对物象的形体、结构、比例、空间、质感等方面的认识、理解、表现和塑造能力	2.5小时	

注：我校统一提供考试纸，考生需准备画笔、颜料和画板等考试用具。

（二）表演类校考的专业为表演（服装表演）、表演（广告传播）（考生只能在以上专业中选择1个报考），考生须在本省艺术类相应类别统考本科合格基础上参加校考，否则校考成绩无效，省统考未涉及到的除外。

1. 网上报名及交费

时间：2017年1月4日--1月11日

考生在手机上下载报名系统APP客户端（APP下载地址：**iOS手机用户**在App Store里搜索“艺考升”下载，**Android手机用户**登录<http://www.artstudent.cn/>下载），并在客户端上完成报名、交费，交费后须自行打印《准考证》。**交费后考生所有信息不能更改。**具体办理流程方法详见APP软件内的提示。

加试费：初试100元、复试80元

2. 专业考试安排

专业名称	资格审核 及测体	初试 时间及考试内容	复试 时间及考试内容
表演 (服装表演)	1月13日	1月14日 (a)形体观察:对考生形体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b)模特技巧:考查考生步态、姿态等。	1月15日 (a)形体观察:对考生形体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b)模特技巧:考查考生步态、姿态、表现力、乐感等; (c)才艺表演:考查考生的表现力、节奏感、乐感、肢体的协调性和灵活性(表演服装自备、时长2分钟以内); (d)口试:考查考生知识面及语言表达能力。
表演 (广告传播)	1月16日	1月17日 (a)形体观察:对考生形体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b)模特技巧:考查考生步态、姿态等。	1月18日 (a)形体观察:对考生形体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b)镜前展示:根据所给道具表现造型,考查考生姿态、造型、表现力、乐感等; (c)才艺表演:考查考生的表现力、节奏感、乐感、肢体的协调性和灵活性(表演服装自备,时长2分钟以内); (d)口试:考查考生知识面及语言表达能力(自备散文、现代诗、小说片段等稿件朗诵,时长1分钟以内)。

注:测体及初试、复试地点均在北京服装学院樱花校区(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2号),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考试要求详见《北京服装学院2017年表演专业考生须知》。

(三) 报考审核和考试纪律要求

考生必须持下列材料参加我校校考:①身份证原件;②网上确认后打印的《考生信息登记表》及《准考证》;③所在省(市)级招生办公室签发的2017年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准考证(省统考未涉及到的专业除外)。考试时,须经过考生身份验证和信息审核。凡身份验证或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考生报考资格,后果自负。

我校将对所有考生参加省级艺术类专业统考(省统考未涉及到的专业除外)成绩进行审核,对未达到生源省份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本科资格的考生取消其校考成绩。

考生在参加专业考试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高考考试纪律及北京服装学院相关考试规定。对违反纪律和规定,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如有组织作弊和替考作弊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规定作出处罚。处理结果上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办公室。

(四) 专业考试成绩查询

按教育部规定,我校确定的校考合格人数不超过相应专业招生计划数的4倍。考生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左右可登录我校本科招生网 <http://bkzs.bift.edu.cn/> 查询专业考试成绩，专业成绩合格的考生自行下载打印《北京服装学院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证书》，我校将不再邮寄。

四、录取

考生须符合生源省份艺术类报考条件、录取规定，取得省级艺术类专业统考相应专业本科合格证书（省统考未涉及到的专业除外）及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书，并且高考填报志愿须与我校校考合格证书上的专业一致。各专业按照以下原则录取：

招生专业(招考方向)及代码	录取原则
服装与服饰设计（130505）	考生文化考试总成绩在达到我校划定分数线（生源省份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60%和生源省份艺术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高者）的基础上，且外语科目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150 分制），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果综合成绩相等，优先录取专业考试总成绩高的考生。 $\text{综合成绩} = \frac{\text{专业考试总成绩}}{\text{专业考试合格分数线}} \times 100 + \frac{\text{文化考试总成绩}}{\text{生源省份本科(文/理科) 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times 100$
艺术与科技（130509T）	
产品设计（130504）	
视觉传达设计（130502）	
环境设计（130503）	
动画（130310）	
数字媒体艺术（130508）	
摄影（130404）	
绘画（130402）	
雕塑（130403）	
公共艺术（130506）	
表演（服装表演）（130301）	考生文化考试总成绩在达到生源省份艺术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照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果专业考试成绩相等，优先录取文化折算成绩高的考生。 $\text{文化折算成绩} = \frac{\text{文化考试总成绩}}{\text{生源省份本科(文/理科) 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times 100$
表演（广告传播）（130301）	

注：

①艺术类专业考生的政策性照顾附加分在计算文化考试分数线时计入总分，计算综合成绩时不计入总分；

②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及江苏省，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考生所在省份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考生统一使用文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③在计算综合成绩和文化折算成绩时，对于艺术类文化考试满分值与普通类文化考试满分值不同的省份，将对考生文化考试总成绩按普通类文化考试满分值进行折算。

$$\text{新疆考生算法如下:} \quad \frac{\text{新疆考生艺术类专业文化考试总成绩}}{\text{文化考试总成绩} = \frac{\quad}{450}} \times 750$$

五、其它事项

1.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将按照上级规定进行复查，凡复查不合格、不符合录取条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生源所在地。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学籍。

2. 学校公共外语教学只开设英语课程，非英语语种考生入学后须改学英语。

3. 我校设有多项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同时，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措施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4. 住宿情况说明：

①表演专业学生在樱花园校区住宿、就读。

②服装与服饰设计、艺术与科技、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动画、数字媒体艺术、摄影、绘画、雕塑、公共艺术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在北校区住宿、就读；第二学年开始后将根据学校各校区学生宿舍资源情况调配安排住宿，其中户籍所在地为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的学生原则上学校不提供住宿，给予每人每学年 1600 元的交通补贴。确有住宿困难者，可按程序提出住宿申请，根据实际情况，经审批提供住宿，不再发放交通补贴。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 2 号北京服装学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9

咨询电话：010-64288364 或 64288375

监督电话：010-64277631

学校网址：<http://www.bift.edu.cn/>

招生网址：<http://bkzs.bift.edu.cn/>

电子邮箱：bf64288364@sina.com

微信公众号：

